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燊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及控制权认定.....	4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历次增资.....	5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	6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客户.....	7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7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上海焯起、厦门半导体等.....	8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8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企业.....	8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923 号《关于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容诚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29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9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97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96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了《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

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分别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套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76 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6 号）；（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3）容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至第十部分、第十四部分至第十七部分、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
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
资格的海通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首次公
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
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
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
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一家专业红外传感器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规模领先的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8%，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徐德辉为烨映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形，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一家专业红外传感器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规模领先的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公司”；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97 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373.6759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245,587 股。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34.44 万元、787.84 万元、23,909.42 万元、1,442.85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为 24,697.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烨映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5）《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根据厦门半导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7月16日，厦门半导

体的注册资本由 504,468 万元增加至 505,468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62	34.6930
2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106	65.3070
合计		505,468	100

根据上海科投提供的营业执照，2021 年 9 月 24 日，上海科投的法定代表人由沈伟国变更为傅红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一家专业红外传感器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规模领先的 MEMS 红外热电堆传感器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96.27	66,096.88	3,210.15	1,476.87

营业收入（万元）	5,399.18	66,203.36	3,244.95	1,479.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99.84%	98.93%	99.8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资料；（2）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7）发行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9）发行人为本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德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德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上海烨起、上海烨巨、厦门烨集、厦门烨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烨起、熊斌、厦门半导体、何江、武岳峰二期。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厦门烨映、上海烨昇。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徐德辉、熊斌、李四华、刘剑、于军伟、荆二荣、车录锋、胡晓东、顾俊为发行人董事，其中，车录锋、胡晓东、顾俊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江、张波、管春妹为发行人监事，徐德辉、于军伟、荆二荣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州市仓山区舒驰建材店（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德辉配偶的兄妹阮舒静系其唯一经营者
2	崇州市崇阳永和酒店用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德辉的兄妹配偶付水和系其唯一经营者
3	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5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6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7	厦门金柏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8	厦门清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控股的企业
9	深圳钶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何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上海九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玖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捌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柒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上海盛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十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配偶孙睿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新余市严晓军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姐妹的配偶严晓军控股的企业
1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剑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三原陵前荆荣综合商店（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董事、高级技术总监荆二荣兄弟荆荣系唯一经营者
27	西安智博咨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技术总监荆二荣配偶的兄弟李超任经理的企业
28	武功县恒力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技术总监荆二荣配偶兄弟李启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天津微纳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法拉贝拉（天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东的母亲肖斯荣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天津兴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东的姐妹胡春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天津荣耀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东的姐妹胡春凌任经理的企业
33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晓东的姐妹胡春凌任董事的企业
34	红鲷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35	威酃屋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商楼会（上海）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9	威幄克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威幄克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威幄克徐慧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威幄克普陀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威幄克黄浦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威幄克璞扬众创空间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5	威幄克敏航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威幄克溥东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威幄克泓口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8	威幄克长柠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善时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的配偶单瑞娟控股的企业
50	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中科水研（江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琛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上海理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浙江中科领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漫迪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退出、转让、吊销或注销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芯敏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熊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苏州感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熊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连云港开发区佳诚电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熊斌妹妹的配偶吴杰控股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12 月吊销
4	深圳通感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何江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控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中民山高（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军伟曾担任首席财务官（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
6	嘉兴新纳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车录锋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7	南京启圣感知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车录锋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8	内黄县中召乡车录现百货门市（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车录锋的兄弟车录现系唯一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曾担任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10	惠民县泽隆建材销售中心	发行人监事张波姐妹的配偶吴淑伟控股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1	上海中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管春妹姐妹的配偶贺清华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7 月吊销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

单位：元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9,494.6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其他应付款	徐德辉（注 1）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德辉（注 2）	22,504.80
其他应付款	荆二荣（注 2）	1,349.60
其他应付款	于军伟（注 2）	892.32
其他应付款	管春妹（注 2）	660.00
其他应付款	李贝贝（注 2）	1,482.17

注 1：徐德辉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系公司代收的青年英才补贴暂未支付徐德辉。

注 2：徐德辉、荆二荣、于军伟、管春妹、李贝贝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系关联方的预提费用。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要企业及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半导体合计持有厦门云天 37.3548%的股权、且系其第一大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厦门云天之间在补充核查期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厦门云天	采购商品	44,247.79

（四）同业竞争

1.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2）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6）《审计报告》；（7）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物业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1	烨映有	上海大霸电子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2020.12.16-	生产/	1,4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限	有限公司	号 16 幢 5 层	2022.12.15	办公	04 m ²
2	烨映有限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胜竹路 1399 号 2 幢 2 层 236 室	2020.02.10-2023.02.09	—	20 m ²
3	厦门烨映	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项目 E 座 25 层 04 单元	2021.06.01-2022.05.31	办公	320 m ²
4	厦门烨映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9 号的东江环保大楼 3 楼 306 室	2021.07.13-2022.07.12	办公	318 m ²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明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 层 4A46B	2021.03.23-2022.03.22	办公	6 m ²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情形。

2. 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红外测温传感器装置	ZL20202220372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30.09.29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SR0710	人机交互识别软件 V1.0	2020.10.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28						
2	厦门 烨映	2021SR0475156	32*32 红外热像与可见光融合型模组嵌入式软件[简称：32B 热像融合模组软件] V2.0.1	2020.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S. 205567150	电容器版图	2020.08.01	2020.09.01	无
2	厦门烨映	BS. 215517989	双轴微镜版图	2021.02.01	2021.02.25	无
3	厦门烨映	BS. 215538579	热电堆传感器模拟前端芯片	2021.04.08	2021.04.13	无
4	厦门烨映	BS. 215517954	单轴微镜版图	2021.02.01	2021.02.25	无

5. 作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烨映微电子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04113	2020.12.30	未发表	2021.05.12	无
2	发行人	烨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04112	2016.05.20	未发表	2021.05.12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五）对外投资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3）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大

额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还款日	担保方式
3520202001100001047	700.00	2020.04.10	2021.04.09	徐德辉最高额担保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3.24	2,00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26	1,50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协议	解决传感器芯片批量应用难题	2020.01.26	2,5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健拓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01	2,745.6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3.02	1,685.195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5.07	1,188.99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1.06.01	145.55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28	2,937.5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3.25	1,95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1.01.22	588.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3.22	2,536.5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25	2,082.5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兴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22	1,250.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3.21	1,00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协议	解决传感器芯片方案技术难题	2020.01.27	1,50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海博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7.23	545.405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2.21	4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长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0.04.20	600.00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协议	额温枪大批量生产中传感器应用	2020.03.01	539.93	履行完毕
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热电堆红外传感器	2020.04.14	4,212.00	履行完毕
9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1.01.22	1,26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上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1.02.20	145.35	履行完毕
11	宁波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红外传感器	2021.06.23	155.00	履行完毕

注：客户名称系按合并口径披露，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对应客户及其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下同。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重庆航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温度传感器	2020.03.11	1,557.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温度传感器	2020.03.30	1,401.30	履行完毕
2	东莞传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传感器	2021.05.12	756.00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传感器	2020.05.01	614.6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传感器	2020.04.27	425.16	履行完毕
3	无锡华润上华科	采购合同	晶圆、光刻板	2021.01.14	373.7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晶圆、光刻板	2020.04.06	280.3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晶圆、光刻板	2020.03.27	252.00	履行完毕
4	常熟市华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传感器	2020.02.18	1,056.32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传感器	2020.03.20	983.98	履行完毕
5	广东爱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热敏芯片	2020.11.17	15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热敏芯片	2020.11.01	150.0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热敏芯片	2020.10.26	15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红外线传感器	2020.02.10	1,167.31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红外线传感器	2020.04.01	1,162.51	履行完毕
7	SILIC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阵列传感器	2021.01.20	69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苏州泽矽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生物芯片开发	2020.03.01	1,100.00	履行完毕
9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传感器芯片开发	2020.06.05	1,000.00	正在履行
10	常熟市华通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封装工艺开发	2020.06.30	800.00	正在履行
11	SEOUL PRECISION OPTICS CO LTD	采购合同	滤光片	2020.12.30	27.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

（二）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3.36	13.77%
2	广州市倍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3.36	12.10%
3	宁波上村电子有限公司	486.11	9.00%
4	浙江健拓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51.91	8.37%
5	深圳市上德电子有限公司	324.07	6.00%
合计		2,658.81	49.2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841.95	20.69%
2	东莞传晟光电有限公司	514.35	12.64%
3	常熟市华通电子有限公司	465.66	11.44%
4	SILIC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61.99	11.35%
5	SEOUL PRECISION OPTICS CO LTD	292.28	7.18%
合计		2,576.23	63.31%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5,368.1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95,273.9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厦门烨映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情形。

（三）减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

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函、简历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6）独立董事承诺、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且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容诚出具的

《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6）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或 7%（说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或 2%（说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说明 3）

说明 1：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子公司厦门烨映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

说明 2：发行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为 2%；子公司厦门烨映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

说明 3：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报告期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018 年度	15%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免税
厦门烨映	2018 年度	25%
厦门烨映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免税
厦门烨映	2021 年 1-6 月	12.5%
上海烨昇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规定，发行人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规定，厦门烨映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厦门烨映 2019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2021 年 1-6 月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烨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容诚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依据
1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财政扶持奖励	9,749,0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嘉府发[2011]20 号）
2	厦门市“双百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	《海沧区关于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程的若干意见》（厦海委办[2012]71 号）
3	2020 年张江专项资金	6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4	海沧区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房租补贴	115,200	《海沧区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办法》（夏海政[2017]90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4）登录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公开检索，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中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SHYY613SZJ21Q0000329R0S），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传感器产品的设计、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334）、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7000268），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因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沪市监嘉处[2020]142020000648 号）于 2020 年 8 月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烨映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核准设立登记，经查询本局业务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厦门烨映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211000096）、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4000020217000067），上海烨昇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665 号）、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5441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分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书；（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德辉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0 日，烨映有限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深圳市海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阳”）未按双方签订的《订购单》的约定支付货款，严重侵犯了烨映有限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1）判令海博阳向烨映有限支付货款 5,641,950 元；（2）判令海博阳以 5,641,9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烨映有限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暂计 10,711.98 元（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3）判令由海博阳承担本案原告烨映有限的律师费 250,000 元；（4）判令由海博阳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9 民初 21158 号），判决：（1）海博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5,902,95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7 月 26 日，海博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悬

请撤销原判驳回被上诉人烨映微电子 188 万以外部分的诉讼请求；（2）判令由被上诉人烨映微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一审已胜诉，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德辉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上海烨起、熊斌、厦门半导体、何江、武岳峰二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徐德辉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徐德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及控制权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经数次股权变更。2019 年 1 月，发行人原股东（徐德辉、熊斌、何江）将所持股份以 2.46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厦门烨映；2020 年 8 月，厦门烨映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2.46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原股东及厦门半导体、叶晓利、厦门玖芯；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原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新增股东，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新增股东受让价格为 41.67 元/出资额。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德辉，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增资过程中存在约定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权利安排。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股东会一般决议和特殊事项，需经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同意。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烨映的原因；厦门烨映同为徐德辉控制，发行人原股东未以 1 元/出资额向厦门烨映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 2.46 元/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厦门烨映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

（2）说明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部分股东在股东会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融资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融资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以及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及会议文件；（4）厦门烨映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文件；（5）厦门半导体投资烨映有限、厦门烨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项目投资建议书等会议文件；（6）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烨映的原因；厦门烨映同为徐德辉控制，发行人原股东未以 1 元/出资额向厦门烨映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 2.46 元/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厦门烨映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

1. 说明发行人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烨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半导体投资厦门烨映时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厦门半导体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半导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烨映有限在设立之初，销售额虽稳步上升、收入日益增长，但相较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研发计划，仍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具有融资需求。厦门半导体系厦门市海沧区投资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投资，基于其在技术、管理、运营、资金、区位、产业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拟与烨映有限原股东在厦门市海沧区共同出资组建厦门烨映，同时由厦门烨映收购烨映有限全部股权，并以厦门烨映为主体开展红外传感器及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完善厦门海沧在传感器产业链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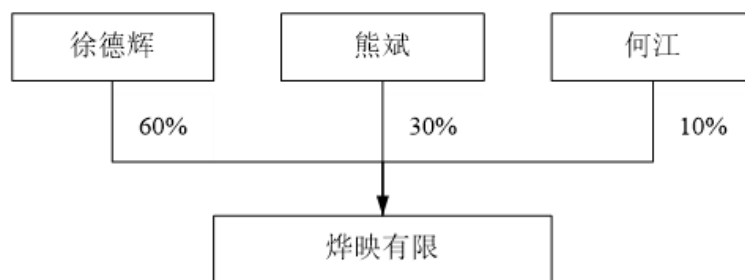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厦门半导体、厦门玖芯与烨映有限、徐德辉等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第一，烨映有限原股东徐德辉、熊斌、何江和叶晓利共同出资，在厦门市海沧区设立厦门烨映；第二，厦门半导体及其跟投平台厦门玖芯合计出资 932 万元对厦门烨映进行增资；第三，增资完成后，厦门烨映收

购烨映有限原股东所持烨映有限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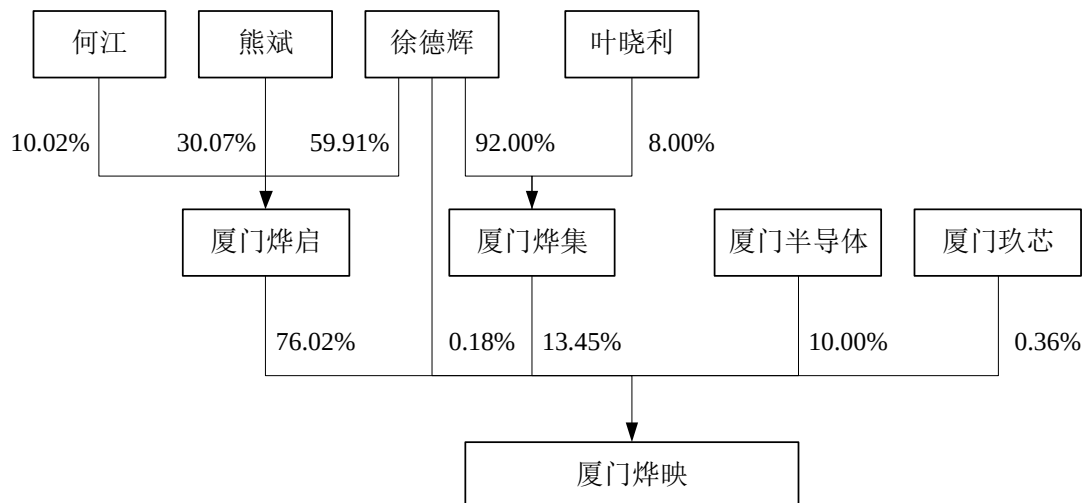
经核查，2019 年 1 月，烨映有限原股东徐德辉、熊斌、何江将其所持烨映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厦门烨映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烨映有限成为厦门烨映的全资子公司。

2. 厦门烨映同为徐德辉控制，发行人原股东未以 1 元/出资额向厦门烨映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 2.46 元/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前，烨映有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股权转让前，厦门烨映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烨映有限原股东将其所持烨映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厦门烨映之前，虽烨映有限与厦门烨映同为徐德辉控制，但徐德辉的持股比例、以及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均不完全相同。基于上述，各方同意按烨映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厦门烨映收购烨映有限全体股东所持烨映有限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8]第 G2593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烨映有限净资产为 2,463,089.21 元。

根据烨映有限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烨映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确定以烨映有限每注册资本 2.46 元的价格达成交易，由厦门烨映收购徐德辉、熊斌、何江所持烨映有限 100% 股权。受让方厦门烨映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转让方徐德辉、熊斌、何江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厦门烨映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

（1）厦门烨映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

经审阅厦门烨映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历次投资相关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厦门烨映的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过程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8 年 11 月，厦门烨映设立	厦门烨启、厦门烨集、徐德辉分别出资 424 万元、75 万元、1 万元，共同设立厦门烨映。	—	—
2019 年 1 月，厦门烨映第一次增资	厦门烨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7.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部投资人厦门半导体、厦门玖芯认缴。	16.1 元/每注册资本	厦门半导体内部在综合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估算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以厦门烨映投前估值 8,068 万元为基础定价 ¹

¹ 2019 年 1 月，厦门半导体投资厦门烨映时，根据《海沧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厦海委办[2018]50 号）的相关规定，未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厦门烨映进行评估。厦门半导体内部采用市场法评估厦门烨映估值为 9,65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厦门烨映估值为 8,629 万元，综上，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厦门烨映投前估值为 8,068 万元。

2020 年 6 月，厦门烨映与烨映有限拟进行重组，为减轻各股东重组过程中的现金流支付负担，厦门烨映对其全体股东现金分红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分红完成后，厦门烨映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厦门烨映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

2020年9月，厦门烨映第一次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重组，厦门烨启将其所持厦门烨映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徐德辉、熊斌、何江以及徐德辉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烨起，厦门烨集将其所持厦门烨映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其合伙人徐德辉、叶晓利。 同时，厦门玖芯调整持股主体，将其所持厦门烨映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芯。	13.0 元/每注册资本	以《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46号）载明的厦门烨映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7,253.12万元定价
2020年9月，厦门烨映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重组，徐德辉、上海烨起、熊斌、厦门半导体、何江、叶晓利、上海九芯以其所持厦门烨映100%股权作价7,253.12万元认购烨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烨映成为烨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3.0 元/每注册资本	以《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46号）载明的厦门烨映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7,253.12万元定价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历次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演变过程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6年3月，烨映有限设立	徐德辉、熊斌、何江分别出资60万元、30万元、10万元，共同设立烨映有限。	—	—
2019年1月，烨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德辉、熊斌、何江分别将其所持烨映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厦门烨映。	2.46 元/每注册资本	以《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8]第G25931号）载明的烨映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定的净资产值246.31万元定价

日2020年6月30日，厦门烨映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253.12万元。

时间	股权演变过程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烨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重组，厦门烨映将其所持烨映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德辉、熊斌、厦门半导体、何江、叶晓利、厦门玖芯。	2.46 元/每注册资本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重组，转让价格和厦门烨映取得烨映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
2020年9月，烨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厦门玖芯调整持股主体，将其所持烨映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九芯。	2.46 元/每注册资本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变更，转让价格和厦门玖芯取得烨映有限股权的价格一致
2020年9月，烨映有限第一次增资	同一控制下重组，厦门半导体、上海九芯、徐德辉、上海烨起、熊斌、何江、叶晓利以其所持厦门烨映 100%股权作价 7,253.12 万元、认购烨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烨映成为烨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50 元/每注册资本	因本次增资系同一控制下重组，增资价格参考 2020 年 9 月烨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020年10月，烨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德辉将其所持烨映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烨巨。	2.50 元/每注册资本	为实施股权激励，决定以适当优惠价格让员工入股，故转让价格与 2020 年 9 月烨映有限第一次增资价格一致
	徐德辉、熊斌、何江分别将其所持烨映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灏翔投资、上海芯榕、熊文凯。	41.67 元/每注册资本	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净利润以及实际控制人补充个人流动资金的目的等多因素基础上，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烨映有限整体估值 12.5 亿元为基础定价
2020年10月，烨映有限第二次增资	烨映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73.67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人武岳峰二期、上海科技、国开创投、厦门冠亚、达泰芯石、微系统所和原股东厦门半导体、上海九芯共同认缴。其中，微系统所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将所取得的部分股	48.33 元/每注册资本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31 号）载明的烨映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14.9 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以烨映有限整体估值 14.5 亿元为基础定价

时间	股权演变过程	入股/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权奖励给徐德辉、熊斌。		

（二）说明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部分股东在股东会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依据

1. 说明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厦门烨映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投资相关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概览如下：

公司名称	一票否决权概述	依据文件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
厦门烨映	厦门半导体在厦门烨映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章程	2018.12	2020.09
		股东协议	2018.12	2020.09
烨映有限	厦门半导体在烨映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章程	2020.08	2020.11
		股东协议	2020.09	2021.04
	武岳峰二期在烨映有限股东（大）会层面享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章程	2020.10	2020.11
		股东协议	2020.10	2021.04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其形成、终止的背景及过程具体如下：

（1）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

①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的形成背景、过程

2018 年 12 月，厦门半导体及其跟投平台厦门玖芯对厦门烨映进行增资，各方就该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同时，厦门烨映修改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厦门半导体、厦门玖芯等各方在《股东协议》和厦门烨映公司章程

中约定，厦门半导体在厦门烨映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行为等重要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②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背景、过程

2020年8月至9月，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进行重组，重组前，烨映有限为厦门烨映的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后，厦门烨映成为烨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的重组完成，各方同意将厦门半导体在厦门烨映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原有的一票否决权平移至烨映有限层面，并相应删除厦门烨映公司章程中关于厦门半导体一票否决权的相关规定；同时，各方重新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并约定前述《股东协议》自动终止。

综上，截至2020年9月，厦门烨映历史上关于厦门半导体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被不附恢复条件地终止。

（2）发行人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

①发行人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的形成背景、过程

A. 厦门半导体拥有的一票否决权

2020年8月至9月，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进行重组，重组过程中，厦门半导体将其在厦门烨映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平移至烨映有限层面（即厦门半导体在烨映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与其原来在厦门烨映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8月，烨映有限开始实施重组，即厦门烨映将其所持烨映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德辉、熊斌、厦门半导体、何江、叶晓利、厦门玖芯，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烨映有限股东会决议，烨映有限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约定，厦门半导体在烨映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层面就相关重要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B. 武岳峰二期拥有的一票否决权

2020年10月，烨映有限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各方就该增资事宜签署了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取代上述《股权增资协议》；同时，根据烨映有限股东会决议，烨映有限修改并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等各方在《股东协议》和烨映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给予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武岳峰二期在烨映有限股东会层面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行为等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基于此，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均在烨映有限享有一票否决权。

②发行人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背景、过程

2020 年 12 月，烨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终止了上述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在烨映有限层面就相关事项拥有的一票否决权。

2021 年 4 月，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发行人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上述《股东协议》中关于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综上，截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历史上关于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被不附恢复条件地终止。

2. 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部分股东在股东会的特殊权利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德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

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①报告期内，徐德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德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控制比例	
			持股比例	合计	控制比例	合计
2018.01.01-2019.01.15	徐德辉	直接持股	60%	60%	60%	60%
2019.01.16-2020.08.24	徐德辉	通过厦门焊映间接持股	58.0895%	58.0895%	59.1652%	59.1652%
2020.08.25-2020.09.27	徐德辉	直接持股	58.0895%	58.0895%	58.0895%	58.0895%
2020.09.28-2020.10.11	徐德辉	直接持股	43.5895%	58.0895%	43.5895%	58.0895%
		通过上海焊起间接持股	14.5000%		14.5000%	
2020.10.12-2020.10.27	徐德辉	直接持股	33.1455%	51.7855%	33.1455%	52.1455%
		通过上海焊起间接持股	14.5000%		14.5000%	
		通过上海焊巨间接持股	4.1400%		4.5000%	
2020.10.28-2020.12.23	徐德辉	直接持股	30.2742%	46.8496%	30.2742%	47.1697%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控制比例	
			持股比例	合计	控制比例	合计
		通过上海烨起间接持股	12.8939%		12.8939%	
		通过上海烨巨间接持股	3.6815%		4.0016%	
2020.12.24 至今	徐德辉	直接持股	30.2742%	45.9455%	30.2742%	47.1697%
		通过上海烨起间接持股	12.8939%		12.8939%	
		通过上海烨巨间接持股	2.7774%		4.0016%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徐德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大于 50%，对发行人股东会能够产生实质影响；自 2020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德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仍是单一第一大股东，且徐德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以及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故徐德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徐德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②徐德辉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烨映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徐德辉本人担任；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烨映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德辉本人担任及其提名的董事共 2 名，且徐德辉

担任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烨映有限董事会成员由3名增加至5名，其中徐德辉本人担任及其提名的董事共3名，仍由徐德辉担任董事长；2020年12月，烨映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徐德辉提名董事担任，非独立董事6名、徐德辉本人担任及其提名的董事共4名，且仍由徐德辉担任董事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徐德辉通过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③徐德辉一直担任总经理，对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烨映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包括总经理1名，由徐德辉担任；2020年5月，经烨映有限总经理徐德辉提名，烨映有限执行董事徐德辉决定聘任于军伟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烨映有限股改，仍由徐德辉担任总经理，并经董事长/总经理徐德辉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军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荆二荣为高级技术总监。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徐德辉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通过行使其提名权能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实质影响，通过其控制的董事会能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徐德辉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德辉。

（2）报告期内，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德辉，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①根据2020年10月烨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股本变动、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担保、资产处置等特定事项，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为作为中小股

东制约被投资公司的大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而设置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②报告期内，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不属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该等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同时，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均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也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无法实际支配或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③厦门半导体、武岳峰二期虽约定了一票否决权，但报告期内并没有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的情况，全体董事和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没有出现投资者就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另外，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已于 2021 年 4 月终止，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在烨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终止。同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也没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烨映历史上关于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被不附恢复条件地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德辉，前述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发行人原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烨映的原因；厦门烨映同为徐德辉控制，发行人原股东未以 1 元/出资额向厦门烨映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 2.46 元/出资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厦门烨映股权演变过程，除原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入股过程及定价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定价情况；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烨映历史上的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且该等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均于本次发行上市申

报之前被不附恢复条件地终止；

3. 报告期内，上述一票否决权特殊权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历次增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厦门烨映 100% 股权，厦门烨映从事芯片设计和销售，处于发行人上游。厦门烨映 2019 年和 2020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3.83 万元和 12,568.94 万元，2019 年利润总额为-16.3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2,728.19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厦门烨映评估值 7,253.12 万元。

（2）2020 年 10 月，微系统所以五项专利作价 3,261 万元认购发行人 674,689 元新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厦门烨映的背景，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控股股东未将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烨映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厦门烨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五项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上述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时间，说明对上述五项专利评估方法及作价高达 3,261 万元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摊销期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厦门烨映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工信、海关等主

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3）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4）厦门烨映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5）厦门烨映的财务报表；（6）厦门烨映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7）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华贤评报字（2020）第 155 号）；（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收购厦门烨映的背景，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控股股东未将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烨映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厦门烨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1. 说明收购厦门烨映的背景，控股股东未将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经审阅发行人及厦门烨映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本次收购前，烨映有限为厦门烨映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烨映成为烨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烨映有限收购厦门烨映的背景，以及控股股东未将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前，厦门烨映主营业务为传感器芯片设计和销售，烨映有限主营业务为传感器的设计和销售，从业务关系角度，厦门烨映处于烨映有限的上游，且其芯片几乎均用于烨映有限的传感器生产，两者在技术上相互依存，业务高度相关。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力图形成以上海为研发管理中心、厦门为生产基地的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藉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由烨映有限收购厦门烨映全部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后，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均处于共同的核心团队的统一管理，两者在管理架构、企业文化等方面不存在整合上的障碍，保持稳定经营。

（2）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需满足“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厦门烨映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尚不足三年；若以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 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烨映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97,672,082.86	125,689,386.56	15,779,920.06	1,000,000.00
净资产	91,852,936.22	91,407,158.86	13,375,305.66	0.00
营业收入	6,449,862.54	180,580,305.72	6,497,106.57	0.00
净利润	445,777.36	127,281,853.20	62,881.84	-908,400.00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业务层面，厦门烨映处于发行人的上游，为发行人提供芯片的研发和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业务系委托晶圆代工厂生产热电堆红外传感器芯片，销往发行人或其指定的传感器封装厂商，此后，发行人再委托封装厂加工成传感器成品后实现对外销售。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均得到大幅提升，2018 年底厦门烨映成立，当年度未产生收入，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厦门烨映应用于额温枪、耳温枪等疫情防控相关的红外热电堆传感器芯片销量及价格均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了业务规模的跨越式发展，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烨映采购、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烨映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厦门烨映采购技术服务、芯片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购买技术服务	—	—	225,936.25	—
购买商品	5,815,836.42	56,178,466.04	—	—

4. 报告期内厦门烨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经审阅厦门烨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核准设立登记。经查询本局业务系统，截至本文书开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本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年缴存证明》：“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

“经核查，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工信领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在厦门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在厦门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烨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以及厦门烨映所属市场监督、税务、工信、海关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五项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上述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时间，说明对上述五项专利评估方法及作价高达 3,261 万元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摊销期限情况

1. 说明五项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

2020 年 10 月，烨映有限第二次增资，微系统所以其所拥有的“基于硅热电偶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收集器及 MEMS 封装”技术（共五项发明专利）作价 3,261 万元认缴烨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入股烨映有限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该等五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一种基于体硅加工工艺的微型热电能量采集器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838 99.6	发明专利	2035.10.19	—
一种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666 80.2	发明专利	2035.11.10	—
一种双凸台结构的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912 42.1	发明专利	2035.11.16	—
双通孔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321 11.1	发明专利	2035.08.25	—
共面键合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3712 31.7	发明专利	2037.05.23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微系统所用于增资入股的五项发明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且该等专利正处于发行人继续研究和转化适用阶段，并未实际形成产品、获得收入。

2. 上述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前述五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10 月已转让至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 说明对上述五项专利评估方法及作价高达 3,261 万元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

根据上海华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贤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华贤评报字（2020）第 155 号），华贤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微系统所用于增资入股的五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贤评估访谈，上述微系统所用于增资入股的五项发明专利作价高达 3,261 万元的依据充分、公允，原因如下：

（1）微系统所就上述评估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8月31日，微系统所出具《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会议纪要》（所务扩大会[2020]第34号），同意微系统所以“基于硅热电偶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收集器及MEMS封装”技术（共五项发明专利）作价入股焯映有限，作价金额以经中科院等相关主管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6日，微系统所“基于硅热电偶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收集器及MEMS封装”技术在国有科技成果交易公示系统公示；2020年9月17日，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公示凭证》并确认本次交易公示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技术交易所交易规则。

2020年10月14日，受微系统所委托，华贤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华贤评报字（2020）第155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微系统所拟增资入股焯映有限所涉及的五项发明专利市场价值为3,261万元。

同日，微系统所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172），并就该《资产评估报告》向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

（2）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行业惯例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依照有关规定，无形资产评估应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华贤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理由如下：

①市场法，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

根据我国目前的市场情况，要找到与被评估资产完全相同的资产是很难的，调整类似资产参照物的指标、技术参数也很难获取，因此，就微系统所用于增资入股的五项发明专利，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②成本法，指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无形资产是由特定主体控制的、不具备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故无形资产具有不同于有形资产的特点，即无形资产成本具有弱对应性、虚拟性以及不完整性。

对待估技术而言，由于其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即研发的成本费用较低而带来的收益却很大，因此成本法一般很少在专利技术的评估中使用。

③收益法，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待估技术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因而，在我国目前市场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专利技术较合适的方法。故，华贤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的结果，符合行业惯例。

（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步骤客观、公正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华贤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步骤如下：

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估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收益预测数据，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可行性分析、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介绍及相关网站资料，剔除非经营性因素的影响，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必要调整；

②以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目前国内专利技术产品市场状况，以委托人提供的收益预测表中的预测生产规模为假设前提，预测未来若干年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

③参考相关基本数据，同时对待估专利技术及其生产的产品进行切合实际的分析，确定准确、合理的专利技术收入分成率；

④确定折现率和专利技术的经济寿命；

⑤经济寿命期内的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专利技术收入分成率

并折现，得出该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贤评估的访谈，上述评估步骤客观、公正。

（4）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及依据充分、公允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华贤评估访谈，华贤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销售收入预测

预计委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在 2023 年上市，根据对目标产品潜在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分析，2023 年-2035 年的相关销售收入预测合计为 160,974 万元。

②评估资产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华贤评估共选取在沪深股市相似行业的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其市场数据计算，5 家可比公司专利技术贡献率的平均值为 6.79%。

鉴于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与委估无形资产之间有一定差异，尤其是获利能力，故以销售毛利率为调整基础，进行分成率的差异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被评估无形资产分成率=可比公司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无形资产提成率+（被评估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毛利率—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被评估无形资产占全部资本结构比重平均值。计算得出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为 11.03%。

③折现率

通过计算，上述 5 家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折现率为 13.68%。考虑到委估无形资产技术风险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最终确定折现率取整为 16.68%。

④剩余经济寿命期

待估无形资产系五项发明专利，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法定保护期至
1	一种基于体硅加工工艺的微型热电能量采集器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83899.6	发明专利	2035.10.19

2	一种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766680.2	发明专利	2035.11.10
3	一种双凸台结构的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791242.1	发明专利	2035.11.16
4	双通孔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32111.1	发明专利	2035.08.25
5	共面键合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371231.7	发明专利	2037.05.23

相关产品预计可在 2023 年上市销售，根据该项目技术的先进性及可发展性等综合因素，从行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周期并综合以上分析，确定其剩余经济寿命自评估基准日起为 15.33 年，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后，委估无形资产现金流入折现总金额为 3,625.30 万元。

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研发的双通孔结构的微型热电能量采集器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处于实验室样机阶段，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可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工程化改造和产品注册。未来需要的研发时间为 24 个月，需投入资金约 45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对关键元部件、结构、外观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工程化改造，完成产品样机的注册检测。该投入折现总额为 364.29 万元。

经以上收益法评估，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取整为 3,261 万元。

4. 摊销期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的账面原值 3,261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使用，摊销期限为 8 年。发行人参考该五项专利能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时限及其他因素共同确定摊销期限，具体如下：：

（1）该五项专利的剩余有效期。专利转让至公司时，五项专利的剩余法定有效期约为 15 年，由于受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15 年的法定有效期范围内确定预计摊销期限。

（2）参考五项专利出资入股的评估报告，以及该五项专利研发、生产形成

的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到 2028 年，此后年度销售收入处于趋势平稳。

（3）参考同行业公司专利权摊销期限。同行业公司对行业内相关专利权在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具有专业的估计，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权摊销期限一般为 5-10 年，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

2020 年 8 月至 9 月，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进行重组，即烨映有限同一控制下合并厦门烨映。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烨映有限和厦门烨映抵消内部交易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厦门烨映	烨映有限	被重组方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553.83	2,541.70	61.14%
营业收入（万元）	627.12	3,212.13	19.52%
利润总额（万元）	-16.30	1,103.90	-1.4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厦门烨映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烨映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19.52%、-1.48%，均未超过 50%；厦门烨映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占烨映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为 61.14%，超过 50%、但不超过 100%，故本次重组，应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厦门烨映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厦门烨映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对厦门烨映的历史沿革、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收购厦门烨映的背景，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控股股东未将厦门烨映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烨映采购、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厦门烨映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微系统所用于增资入股的五项发明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该等专利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至发行人，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五项发明专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价高达 3,261 万元的依据充分、公允。

3. 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厦门烨映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对厦门烨映的历史沿革、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上海烨巨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0016%股

份，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辉持有上海焱巨 69.4080%份额。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以 48.33 元/出资额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其与实际股权受让价格 9.20 元/出资额之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2027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分析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公允性，约定的服务年限，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焱巨近 70%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文件；（2）上海焱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3）上海焱巨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资款支付凭证、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4）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主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分析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公允性，约定的服务年限，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1. 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与被激励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本次股权激励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来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即以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48.33 元/每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

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行人为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故无法选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发行人参考距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故考虑选取可以观察到的第二层次输入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6、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发行人在选取第二层次输入值时，参考了距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价格系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的增资价格，该价格系参考烨映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 14.9 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以烨映有限整体估值 14.5 亿元为基础定价形成的增资入股价格，该价格为 48.33 元/每注册资本，属于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在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情况下，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授予日最近的 PE 入股价格，属于可以观察到的第二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

理性、公允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

2. 上述股权激励约定的服务年限，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激励约定的服务期限归纳如下：

第一，上市前

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前（T），如果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全部标的股权须转回给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标的股权转回价格为乙方投资成本，不计利息。

第二，上市后

在公司上市后至锁定期（3 年）届满前（即 T+3），如果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标的股权转回价格为乙方投资成本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 4%计算的利息。

在公司上市后至锁定期（3 年）届满一年后二年内（即 T+4），如果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乙方将享有 50%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可自行处置；剩下 50%标的股权转回价格为乙方投资成本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 4%计算的利息。

在公司上市后至锁定期（3 年）届满二年后（即 T+5），如果出现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乙方将享有剩下 50%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可自行处置。

（1）上市前的等待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该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但协议约定了以发行人上市成功作为可行权服务期条件，股权激励协议隐含了等待期，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发行人完成上市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 IPO 申报进度，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并上市，即将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至上市日 2022 年 6 月的期间（20 个月）作为上市前的等待期。

（2）上市后的等待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一次授予、分期行权”，即在授予日一次授予给员工若干权益工具，之后每年分批达到可行权条件。每个批次是否可行权的结果通常是相对独立的，即每一期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影响其他几期是否能够达到可行权条件。在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作为同时授予的几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例如，在一次授予、分三年行权的股份支付计划中，应当将其视同为三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确定每个计划的等待期。公司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根据该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上市后可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可行权条件均为服务期限，上市后的等待期分别为 4 年和 5

年：一是上市后继续服务 4 年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二是上市后继续服务 5 年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结合上市前、后的等待期，本次股权激励可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可行权条件均为服务期限，即等待期分别为 68 个月和 80 个月：一是 68 个月的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二是 80 个月的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

由于 68 个月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和 80 个月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的可行权条件均为服务期限，两个股权激励安排是否可行权的结果是相对独立的，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理解一致，会计处理时应将其作为同时授予的两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确定每个计划的等待期。发行人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计
授予数量（股）	413,000.00		413,000.00
授予成本（元）	3,799,488.23		3,799,488.23
公允价值（元）	19,960,290.00		19,960,290.00
分期数量（股）	206,500.00	206,500.00	413,000.00
授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预计上市时间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
预计解锁时间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等待期	68 个月	80 个月	—
股权激励费用（元）	8,080,400.89	8,080,400.89	16,160,801.77

综上，发行人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解为 68 个月和 80 个月两个不同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分别在服务期 2020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

至 2027 年 6 月进行分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焱巨近 70%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焱映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并由实际控制人徐德辉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焱巨。2020 年 10 月初，基于投资人的要求，焱映有限开始办理第一批外部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当时公司尚未确定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数额等具体内容，同时为了给上海焱巨预留足够的股权以便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故徐德辉将其直接所持焱映有限 1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焱巨。

后续基于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焱映有限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入职年限、对公司贡献度等多重因素，经管理层协商讨论，并由焱映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最终审议决定，将上海焱巨所持焱映有限 41.3 万元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鉴于焱映有限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没有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也没有预留权益等特殊安排，且上海焱巨所持焱映有限股权均直接来源于徐德辉，故上海焱巨所持剩余未用做股权激励的 93.7 万元焱映有限股权，为徐德辉本人所有。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徐德辉目前所持上海焱巨财产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分析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公允性，约定的服务年限，在 2020 年至 2027 年分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焱巨近 70%份额的原因，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2%、47.46%、42.93%，占比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新增客户前五大客户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禄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浙江健拓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与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包括如何开展新客户，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分别说明与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包括如何开展新客户，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

1. 如何开展新客户

（1）直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开展新客户主要方式为商业拜访、行业口碑、展会推荐，具体如下：

第一，商业拜访：由业务员主动联系其负责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利用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优秀的产品性能切入市场，全程追踪客户的供应商考核和产品验证程序、小批量试制程序至获取稳定的销售订单。

第二，行业口碑：公司专注于红外热电堆传感器市场，凭借高精度、高可靠

性、高兼容性的产品特点以及及时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迅速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来自于行业口碑的自发性宣传，由客户主动联系接洽并达成合作。

第三，展会推介：公司积极参加各项相关展会进行不定向宣传和推介，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逐渐发展合作关系。

（2）经销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客户开展业务的方式与直销模式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共三家，分别是深圳市高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上德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通过商业拜访或行业口碑宣传的方式达成合作。经销模式是芯片设计行业内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主要的优势如下：

第一，加速销售渠道拓展：MEMS 红外传感器及传感系统作为测温产品的核心部件，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除医疗健康领域外，还可适用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多种应用场景。因此，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规模不一，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可借助力于经销商在细分应用场景、特定地缘市场积累的优势客户资源，高效地拓展市场。

第二，提高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效率：由于地缘接近、历史商业来往密切等原因，发行人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的沟通方面具有更突出的优势；同时，部分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技术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在终端客户面临基础技术难题时可以提供更快捷的售后服务。

第三，提高资金回款效率：部分终端客户付款账期较长，经销商则账期相对灵活，可在较短的账期内支付货款，加快回笼销售资金为上游公司的前端研发提供有力支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2. 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医疗健康等行业的企业客户，仅极少量销往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且金额较小，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形式的标准；同时，发行人提供产品服务也并非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也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形。

3. 是否均为定制化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传感器产品主要为标准化、通用性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产品一般并非为单个客户定制，亦可应用于其他客户；发行人所提供的传感器系统和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传感器系统主要根据客户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针对设计，技术服务则主要是针对性地解决传感器在产品应用过程中的问题。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与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主要通过商业拜访、行业口碑、展会推荐开展新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也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形；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发行人传感器产品主要为标准化、通用性产品，发行人所提供的传感器系统和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4.91 万元、736.92 万元和 7,853.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7%、22.71%和 11.86%，除 2018 年销售费用率外，其他各期各期间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20 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同比上升 642.05%、1,032.85%、881.15%。

（3）发行人未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合作方、投入金额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开发制造费用分别为 6.67 万元、24.45 万元、4,017.18 万元，2020 年开发制造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委托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科研院校研发生产工艺、封测技术及新产品所产生的研发费用较高导致。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0 年到期。

请发行人：

（5）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已完成复审，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提交的复审材料；（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已完成复审，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提交的复审材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开检索，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公示阶段已经结束，但尚未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费用归集口径不同导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口径依据是《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账面研发费用归集的目标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费用，将与研发相关的费用纳入研发费用。二者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并账面研发费用	5,557.19	335.28	100.33
公司账面研发费用	3,926.14	261.46	100.33
申报高新研发费用	3,226.88	255.28	97.01
账面和申报差异	699.26	6.18	3.32
其中：职工薪酬差异	0.04	0.04	0.05
开发制造费差异	645.93	—	—
折旧摊销费差异	23.05	1.79	0.79
股份支付费差异	25.73	—	—
其他费用差异	4.52	4.34	2.49

说明：公司本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材料中仅包含 2018-2020 年数据，故上表仅对比 2018-2020 年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是费用归集口径不同导致，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账面研发费用包含研发人员福利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不包含研发人员福利费。

2. 开发制造费：账面开发制造费包含委外研发费用和其他技术开发费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该项规定形成账面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差异。

3. 折旧摊销费：账面折旧费用包含研发人员使用的电脑等办公设备折旧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4. 股份支付费：账面股份支付费包含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5. 其他费用：账面其他费用中的研发人员办公费、车辆费、交通费不包含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中。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目前公示阶段已经结束，但尚未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申报中账面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差异及差异原因。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上海焯起、厦门半导体等

申报文件显示：

（1）上海焯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焯起，上海焯起持有发行人 12.89% 股份。发行人未披露厦门焯集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焯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

（2）厦门半导体属国有股东，上海玖芯系厦门半导体跟投主体，持有发行人 0.53% 股份，上海玖芯中刘耕等有限合伙人为厦门半导体职工。

（3）发行人董事熊斌至今为微系统所的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厦门焯集和厦门焯启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焯起的原因。

（2）说明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玖芯份额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3）说明熊斌任职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及微系统所关于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微系统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厦门焯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2）厦门焯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3）上海焯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厦门半导体投资焯映微电子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5）厦门玖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6）上海九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各合伙人出资款凭证、填写的调查问卷；（7）发行人董事熊斌填写的调查表；（8）微系统所出具的《职工个人机构兼职审批表》

《确认函》；（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厦门焊集和厦门焊启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焊起的原因

1. 说明厦门焊集和厦门焊启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焊启、厦门焊集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焊集和厦门焊启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厦 门 焊 集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 数据（单 位：元，未 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850,125.85	825,690.99	—	—
		净资产	847,764.36	820,814.50	—	—
		营业收入	—	—	—	—
厦 门 焊 启	主要财务 数据（单 位：元，未 经审计）	净利润	26,949.86	9,003,416.14	—	—
		总资产	850,125.85	825,690.99	—	—
		净资产	847,764.36	820,814.5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6,949.86	9,003,416.14	—	—
厦 门 焊 启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 数据（单 位：元，未 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850,125.85	825,690.99	—	—
		净资产	847,764.36	820,814.5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6,949.86	9,003,416.14	—	—

	主营业务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4,434,719.70	4,296,730.60	4,240,132.24	1,000,000
		净资产	4,421,369.68	4,269,162.07	4,240,042.24	1,000,000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52,207.61	50,898,506.53	42.24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烨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烨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烨起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德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徐德辉将其所持发行人 12.8939%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烨起，系出于资本运作、税务筹划等考量，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安排。

（二）说明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玖芯份额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 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九芯份额的背景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半导体相关董事会会议等文件，厦门半导体在投资厦门烨映时，同意由其内部员工组建合伙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跟投。2018 年 12 月，厦门半导体的相关员工设立了厦门玖芯作为跟投主体，并先后跟投了包括厦门烨映在内的多个投资项目。

经核查，2020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前身烨映有限拟进行重组，重组过程中厦门烨映对其全体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厦门玖芯部分合伙人出于个人财务规划考虑、拟收回投资收益，另有部分合伙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拟追加投资。鉴于厦门玖芯同时跟投了多个其他项目，为调整各合伙人关于烨映微电子项目的出资结构和出资比例，厦门玖芯拟变更烨映微电子项目的持股主体，由厦门玖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四华、及其他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九芯，并由上海九芯受让厦门玖芯所持厦门烨映、烨映有限全部股权，且仍由

李四华担任上海九芯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九芯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九芯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海九芯各合伙人出资款凭证、填写的调查问卷，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玖芯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九芯所持有的烨映微电子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以受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烨映微电子股份、或者通过他人代持方式而持有烨映微电子股份的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说明熊斌任职发行人董事是否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及微系统所关于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所工作人员兼职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规定，“工作人员经批准或备案，可以有下列兼职行为：……3. 在我所（或新微科技集团）投资或参与合作的机构中的兼职活动，以及其他与我所有合作或业务关系的兼职活动。”第七条规定，“学术兼职及高校、院所兼职实行备案制，由工作人员每年向人力资源处申报备案兼职情况，其余兼职实行审批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熊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微系统所官方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董事熊斌系微系统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发行人属于微系统所投资、并与微系统所有合作的机构，故熊斌在发行人处兼职，需经微系统所审批。经核查，熊斌已就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事宜，办理了兼职审批，并取得了微系统所出具的《职工个人机构兼职审批表》。另外，微系统所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熊斌任职发行人董事符合微系统所当时及目前的有关内部规定，不违反其对微系统所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不违反事业单位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人事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熊斌任职发行人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及微系统所关于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厦门烨集和厦门烨启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烨起的原因；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刘耕等厦门半导体职工认购上海玖芯份额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行为；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熊斌任职发行人董事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及微系统所关于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向曾经的关联方深圳通感采购管帽等 1,014.28 万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何江曾控股深圳通感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其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控股权并辞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

- （1）说明深圳通感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何江转让深圳通感的原因。
- （2）说明发行人向深圳通感采购管帽等原材料的公允性，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深圳通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感”）的工商档案；（2）张浩、黎步出具的情况说明；（3）何江、深圳通感填写的调查表；（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深圳通感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何江转让深圳通感的原因。

1. 深圳通感股权转让过程

经查阅深圳通感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2018年1月以前，深圳通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何江	35.00	70.00
张浩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8年1月，股东何江将其持有的深圳通感40%股权转让给张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通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浩	35.00	70.00
何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9年9月，股东何江将其持有的深圳通感30%股权转让给黎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江不再持有深圳通感股权，深圳通感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浩	35.00	70.00
黎步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何江转让深圳通感的原因

根据张浩、黎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查阅何江、深圳通感填写的调查表，深

圳通感的股权受让方张浩、黎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江转让深圳通感的原因具体如下：

深圳通感的股权受让方自然人张浩、黎步均为何江在深圳通感时期的生意伙伴，在股权受让之前即为深圳通感股东或者员工。2017 年中下旬，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和市场影响，何江看好热释电产业发展前景，同期深圳通感主要定位为电子器件的贸易业务，何江遂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深圳钶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钶钽”）并出任总经理，主营热释电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此后，何江的个人工作重心已由深圳通感转移至深圳钶钽。

2018 年 1 月，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何江决定逐步退出持股且辞去相关任职，并于 2018 年 1 月向深圳通感原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张浩转让控制权、于 2019 年 9 月将其剩余股权转让给黎步后彻底退出深圳通感。

（二）说明发行人向深圳通感采购管帽等原材料的公允性，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通感采购的物料系零星研发用芯片，交易金额 11.52 万元，规模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通感主要采购的是管帽等零部件，相关交易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系疫情原材料供应紧张期间，深圳通感拥有一定库存，发行人向深圳通感临时采购了若干批次管帽，具有商业必要性。

2020 年 3 月至 5 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管帽供应商主要包括东莞传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传晟”）、杭州麦乐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麦乐克”），其采购价格与深圳通感比对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元/颗

月份	东莞传晟			杭州麦乐克			深圳通感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3 月	284.54	209.00	0.73	346.00	295.36	0.85	393.22	433.21	1.10
4 月	302.63	301.32	1.00	245.00	224.14	0.91	324.23	297.15	0.92
5 月	361.96	318.33	0.88	45.00	56.30	1.25	323.55	281.27	0.87

小计	949.14	828.64	0.87	636.00	575.80	0.91	1,041.00	1,011.63	0.97
----	--------	--------	------	--------	--------	------	----------	----------	------

发行人向深圳通感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大致相当，相较之下略高但在合理区间内，主要是因为疫情期间红外热电堆传感器需求暴增，市场紧俏，且深圳通感作为贸易类企业，其本身购得管帽的成本相较自产自销及长期合作的东莞传晟、杭州麦乐克更高，因此其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也相较略高。

综上，发行人自深圳通感的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深圳通感股权受让方张浩、黎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何江转让深圳通感的原因；

2. 发行人向深圳通感采购管帽等原材料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较多，11 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投资主体 20 个。

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并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客户名单；（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1	上海烨起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辉直接持有 100%股权	存续	是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上海烨巨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辉直接持有 69.4080%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军伟直接持有 8.1480%财产份额，发行人董事、高级	存续	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技术总监荆二荣直接持有 15.5560%财产份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缘直接持有 0.3700%财产份额				
3	厦门烨集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辉直接持有 92%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是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厦门烨启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辉直接持有 59.9057%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熊斌直接持有 30.0708%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直接持有 10.0236%财产份额	存续	是	持股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5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德辉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1.6234%财产份额	存续	否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否
6	上海集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熊斌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22.40%财产份额，独立董事车录锋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6.20%财产份额	存续	否	股权投资	否
7	苏州感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集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76.45%股权	存续	报告期内曾经	压力传感器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的关联方		
8	上海芯敏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斌曾直接持有 17.7370% 股权，上海集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直接持有 76.4526% 股权	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是
9	上海九芯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直接持有 47.38%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0	柒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直接持有 51%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1	捌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直接持有 36.80%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2	厦门玖芯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直接持有 18.77%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是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3	拾芯（厦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5% 财产份额	存续	否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4	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四华任董事且直接持有 0.72% 股权	存续	是	专业从事基于 MEMS 芯片的高端分析仪器制造与高端 MEMS 分析芯片研发设计，主要产品为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Lab on a Cantilever 系列科学分析仪器	
15	上海迈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存续	否	MEMS 传感芯片, MEMS 技术服务	否
16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剑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3.3333% 财产份额	存续	否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7	徐州裕晟传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51% 股权	存续	否	投资管理	否
18	徐州裕盈传感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裕晟传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4%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否	股权投资	否
19	徐州武岳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裕盈传感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0.7134% 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否	股权投资	否
2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剑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1.39% 财产份额	存续	否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1	嘉兴新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车录锋曾直接持有 51% 股权	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22	南京启圣感知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车录锋曾直接持有 50%股权	注销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否
23	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俊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1%财产份额	存续	否	股权投资	否
24	深圳钶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直接持有 96%股权	存续	是	热释电感应器	是
25	深圳维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系有限合伙人且直接持有 19.80%财产份额	存续	否	投资	否
26	深圳汝汉深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设立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系有限合伙人且曾直接持有 23%财产份额；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不再持有财产份额	已转让	否	投资	否
27	驻马店市晟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汝汉深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66%的财产份额	存续	否	电子零件、集成电路贸易	否
28	深圳通感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曾直接持有 70%股权；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曾	已转让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销售陶瓷片、玻璃珠、变压器、玻璃透镜、管帽等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直接持有 30%股权；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何江不再持股				
29	武汉格罗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设立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通感曾直接持股 9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通感直接持股 39.80%	存续	否	热释电感应器	是
30	广州大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缘曾直接持有 100% 股权	注销	否	——	否
31	广州市镭宝条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袁缘曾直接持有 4% 股权	注销	否	——	否

2.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除已注销、对外转让、或不构成关联方的企业外，上述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苏州感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芯敏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钶钽、深圳通感、武汉格罗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苏州感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芯敏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其主营业务均为压力传感器，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的供应商、

客户销售压力传感器，采购电子元器件、以及掩膜加工等服务的情况，导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上述交易，属于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安排。

（2）根据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恩迈”）填写的调查表，厦门海恩迈专业从事基于 MEMS 芯片的高端分析仪器制造与高端 MEMS 分析芯片研发设计，主要产品为 Lab on a Cantilever 系列科学分析仪器。报告期内，厦门海恩迈存在委托发行人客户微系统所进行 MEMS 芯片流片、并向发行人供应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字多用表及电源的情况，导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属于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

（3）根据深圳通感填写的调查表，深圳通感系贸易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陶瓷片，玻璃珠、变压器及玻璃透镜管帽等材料的情况，导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上述交易，属于属于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安排。

（4）根据深圳钶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格罗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主营业务为热释电感应器，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采购或销售电子器件的情况，导致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上述交易，属于双方独立的市场行为，不存在与发行人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安排。

4. 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企业不存在为烨映微电子承担成本费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不当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向烨映微电子利益输送的安排，与烨映微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安排。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

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情况，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 川

经办律师：_____

阳 靖

经办律师：_____

姚阳光

2021 年 9 月 29 日